

爲防止校園吸毒擴增美國 最高法院裁決驗尿防毒不違憲

The Supreme Court Allows Schools To Test for Drugs

李振清

美國最高法院(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於本(一九九五)年六月廿六日正式裁決，公立學校有權規定，凡參加學校運動團隊之學生，一律須通過驗尿，以便檢驗有否吸食過毒品。對調查學生染用毒品是否違反個人「隱私權」(Privacy Right)的問題，最高法院大法官經過冗長的辯論後，投票表決，並以絕大多數地裁決：學校當局對學生執行「驗尿查毒」之舉，並不違反憲法「第四修正案」(The Fourth Amendment, the U. S. Constitution)的精神與適法性。

本案起緣於奧勒岡(Oregon)州維諾尼亞(Vernonia)學區之規定，凡參加學校之七年級的學生James Acton不服，認爲學校侵犯其憲法保障人民的隱私權，因而提起告訴。經過十年後，終於上訴至美國最高法院。本案經大法官六比三之多數判決，支持奧勒岡州維諾尼亞學區對學生進行驗尿防毒之規定。

對本案支持之大法官以Antonin Scalia爲代表，他指出：憲法修正條款第四條雖規定有不得對人民實施不合理檢驗，但本案對青少年學生驗尿之舉，並無不合理之處。青少年學生須有適當之約束，自不能與一般成年人一樣享受隱私權。正如青少年學生必須強制按時接受預防注射疫苗，及按時體檢等。而參加學校運動團隊，及屬自願行爲，對於驗尿以防止吸毒之預防措施，自不應有所顧慮。又有進者，學校是學生吸毒(如安非他命、古柯鹼、大麻等)最可能發生之場所；而學生在校，學校當局有責任代替父母實施監督管教之權責。支持本案有六位法官，反對者有三位。

反對本案之大法官以歐康諾(Sandra Day O'Connor)大法官爲代表，以爲如此毫無根據的對千千萬萬的學童懷疑有吸毒之嫌，有違反憲法保障人民隱私權。不過，歐康諾也坦承，學生吸毒所引發的行爲問題，已像瘟疫般地氾濫。

本案已引起美國朝野之注意，將成爲法律之判例。今後在公立學校中將有擴大執行之可能。誠如白宮顧問Lee P. Brown所說，「本案之判決是中小學學生之福」，期望全國初、高中學校都能認真執行，使學校能成爲「無毒校園」(Drug-free schools)。

經此大法官釋憲之學生防毒判例亦可做爲我國之參考。最近高雄縣燕巢國中，及台北縣實施學生驗尿防毒所引發之爭議，正好可利用美國的釋憲，做爲法源參考之有效依據。(駐美代表處文化組取材自華府The Washington Post 1995.6.30)

編者按：本文作者現爲教育部駐美文化組組長。

學障兒童與非學障兒童家庭 調適力與親和力之比較研究

許素彬

前言

家庭環境對兒童的身心發展有極大的影響，家庭所提供的成長與學習經驗能決定兒童日後發展的潛力。然而，許多研究顯示，當兒童受到家庭環境影響的同時，也影響家庭環境(Sameroff & Chandler, 1975)。兒童的某些個性及行為特徵可能是造成家庭壓力與困擾的原因之一。這種兒童與家庭間的交互關係在特殊兒童的家庭中尤加明顯。

由於特殊兒童的某些行為及情緒特徵、醫療及就學問題，都能增加父母的困擾與衝突，因而影響家庭環境的品質。特別是特殊兒童的父母親所經歷的心理過程，罪惡感、失望、排拒、焦慮和不斷的調適，使家庭長期籠罩在壓力之下。在這種情況之下，特殊兒童家庭經常會面臨到調適的困難。然而，特殊兒童所帶來的壓力與挑戰，並不必然是家庭機能不健全的主因。一個家庭如何在壓力下，調整家庭的組織，維持完整的家庭，才是決定家庭機能健全的要素。

Fewell (1991)指出，學障學童父母的心理歷程和其它的殘障兒童父母一樣，甚至，因為學習障礙的定義含糊不清，成因不明，又缺乏明顯的障礙特徵，更加深了父母的焦慮，學習障礙對學齡兒童的影響甚鉅。由於學障兒童在某些認知與理解能力上的限制，阻礙了兒童在常態環境中學習的能力，而無法達到學校對課業的要求。學業上的挫折，使兒童的自信心大為受損，對自我的評價日漸低落，學習動機盡失，甚至導至行為及情緒困擾，父母也因為兒童在學校及日常生活裡的不當表現而沮喪不已。在失望與壓力的情況之下，父母的焦慮不停地累積、爆發，影響了親子關係，減少家庭中的溝通管道，降低解決衝突的機會，削弱了家庭的機能。家庭裡不和、冷漠的氣氛加深了兒童的情緒困擾，更無法適應環境及學業上的挑戰。更嚴重者，則產生了第二障礙(secondary handicap)。許多研究指出因為障礙而產生的許多情緒、心理、及行為問題往往阻礙了家庭的正常機能(Margalit & Almoughy, 1991; Michaels & Lewandowski, 1990)。和一般兒童家庭比較，學障兒童家庭的權力結構僵硬，調適力不足，家人關係冷漠(Margalit & Almoughy, 1991; Michaels & Lewandowski, 1990)。幸而，並非所有的學障兒童及其家庭都會成為學習障礙的犧牲者。研究指出，機能健全的家庭中，家人關係密切，感情深厚，較能承受家庭危機，適時應變，維持家庭的功能與和諧，從而提昇兒童調適壓力的能力，幫助兒童身心健全發展(Margalit & Almoughy, 1991)。

Beavers & Hampson (1990)和Minuchin (1974)指出，家庭份子間的親和力(cohesion)是家庭機能是否健全的主要指標。Dyson (1993)認為，家人間親密、互助的關

係能減少家庭在危機下所受的傷害。Angell (1936)指出，家庭的親和力與調適力(adaptability)能同時影響家庭處於壓力下時的機能。Olson, Sprenkle, & Russel (1979)發展出一套Circumplex model以解釋家庭調適力、親和力、與家庭機能(family function)間的關係。Olson et al.(1979)認為，家庭調適力與親和力越高，家庭的機能越健全。家庭調適力為，家庭在某種環境下調適及改變家庭權力結構以適應環境的能力。家庭親和力，指家庭成員間感情的親密程度。Olson, Portner, & Bell (1982)發現，每個家庭成員對家庭調適力與親和力的感受各不相同。分析各個家庭成員所提供的資料，更能幫助了解家庭機能。Olson et al. (1982)將家庭機能類分為，極端(extreme)、中等(mid-range)、平衡(moderately balanced)、及非常平衡(balanced)。機能極端的家庭嚴於家規與個人角色的維持，家人溝通不足，關係淡薄。機能非常平衡的家庭則能適時調整家庭規則及個人角色，以適應環境的需要，重視溝通，家人感情深厚。中等及平衡的家庭機能則界於二者之間。機能極端的家庭對壓力的承受力小，易於瓦解；機能非常平衡的家庭因能調適壓力，易於渡過危機，而維持完整和諧的家庭。

兒童的性別差異經常影響父母親對兒童的教養態度與期望而影響家庭的機能。中外的研究都共同指出，父母親對男孩的注意及照顧多於女孩(Margolin & Patterson, 1975；蘇建文與侯碧慧，民72)。但西方文獻發現，女孩較易受到責備、處罰或忽略(Stiliadis & Wienser, 1989)。在中國的家庭裡，因為父母親對男孩的期望較高，因而對男孩有較多的管教與約束(朱瑞玲，民73)。Tseng & Hsu (1991)更指出，當家庭發生變故或產生困擾時，男孩比女孩更容易受到影響，而有被排斥的疏離感。

由於家庭的社經地位和家庭的支持資源(Gowan, Johnson-Martin, Goldman & Appelbaum, 1989)，家庭的和諧(Dunst, Trivette, & Cross, 1986)，親子溝通(Dunst et al., 1986；Gowan et al., 1989)及雙親教養子女的態度(朱瑞玲，民73；蔡順良，民74)，有密切的關係，因而影響家庭機能。研究指出，社經地位高的家庭較知道如何取得支持資源，調適壓力(Gowan et al., 1989)，但相對地，因對子女的要求高，也較不易接受子女殘障的事實(Konstantareas & Homatidis, 1989)。社經地位也影響到兒童的成長與學習經驗。高慧中(民73)和何金針(民75)發現，低社經地位的父母較易忽略其子女的精神需求，子女感受不到父母的愛，易與成長環境產生衝突。

Sameroff & Chandler (1975)指出，兒童成長的經驗是個體與環境相互影響的過程。子女的某些特徵能影響並誘發父母的行為，而父母被誘發出的行為隨即影響到子女。這種相互影響的關係決定家庭的機能。因此，這份研究的目地在於了解兒童的學習障礙對家庭機能的影響，並探討兒童的性別差異、學障與否、及父母的社經地位對家庭調適力與親和力感受上的交互影響。

研究方法

樣本

本研究的樣本包括來自雙親家庭的86名學障學童，及104名非學障學童，與其父母親。學童的平均年齡在8至9歲之間。

學障兒童採集自台北市13所國民小學的資源班。當每一名學障學童確定後，即從該校的普通班級中採集同年齡、性別及家庭社經地位相似的常模兒童。共有150個學障兒

童家庭，與相等數量的常模兒童家庭被邀請參與這項研究。有效樣本合86個學障兒童家庭及104個非學障兒童家庭。前者佔學障兒童家庭樣本數的57%，後者佔非學障兒童家庭樣本數之71%。有效樣本的資料見表一。

表一 學童家庭統計表

家庭背景	學障組		非學障組		總數
	男童	女童	男童	女童	
中社經	15(7.9%)	17(9 %)	22(11.6%)	25(13.1%)	79(41.6%)
低社經	30(15.8%)	24(12.6%)	31(16.3%)	26(13.7%)	111(58.4)%
總數	45(23.7%)	41(21.6%)	53(27.8%)	51(26.8%)	190(100 %)

研究工具

家庭調適力與親和力評估表Ⅱ(Family Adaptability and Cohesion Evaluation Scales Ⅱ, Olson, Bell, & Portner, 1982)：這份評估表包含30項問題，16項測驗家庭親和力，14項測驗家庭調適力。每項問題係採Likert評分系統(1.從未，2.很少，3.有時，4.經常，5.總是)。答卷者就每項問題的內容，選出頻率最恰當的答案。這項工具易於施測，並易於分析。調適力的分數由低而高，劃分為嚴謹(rigid)、條理(structured)、有彈性(flexible)、及很有彈性(very flexible)。親和力的分數由低至高，類分為冷漠(disengaged)、疏離(separated)、密切(connected)、及很密切(very connected)。由兩者的分數界出在Circumplex model上的位置，類分出家庭機能為：極端(extreme)、中等(mid-range)、平衡(moderately-balanced)，及非常平衡(balanced)。因此，兩者的分數越高，家庭機能越健全。

信度：Cronbach為.87(親和力)及.78(調適力)；重覆測試信度為.83(親和力)與.83(調適力)。

效度：結構效度經由因數分析均為顯著效果。

中譯：由於這項工具的答卷者為兒童及其父母，為了符合其不同的閱讀與理解能力，研究者將原本翻成兩份中文譯本：一為兒童版，一為父母版。翻譯的過程中，研究者與數位富於翻譯經驗的專家合作，以求譯本的信與達。兩份譯本先施測於台北縣一所國民小學二年級及三年級104名學生及其家長。施測時間間隔為三個星期。有效問卷為104份學童評估表，89份父母評估表。重覆測試信度均為顯著效果(詞達力：父母版.62*，兒童版.78*；親和力：父母版.77*，兒童版.83*， $p<.01$)。

家庭背景資料表：這份表格係用來收集父母的教育程度及職業資料。家庭社經地位以父親及(或)母親的教育程度和職業為標準。社經地位的分類係採用Hollingshead(1975)的四因素社會地位(Four Factors of Social Status)。如果一個家庭中，父母親都是有收入者，則家庭社經地位以兩人分數的平均值為準；如果只有父親或母親工作，則家庭社經地位以該人的分數為準。

步驟

研究者隨機抽樣，抽出13所位於台北市不同行政地區之國民小學。在與學校行政主管聯絡，並取得合作同意之後，研究者前往學校了解校內資源及學童的情況。在特教老

師的協助下，研究者篩選參加研究的學障學童，使每名學童均來自不同的雙親家庭。當每一名學障學童確定後，每一名對照組的非學障學童自該校，同一普通班級中，同性別，且家庭社經地位相似的學童中隨機抽樣取出。等學童樣本確定後，研究者請學童將一份資料帶回給家長，並請家長在兩個禮拜之內將填妥之資料繳回給特教老師。資料中含有邀請函、兩份父、母版「家庭調適力與親和力評估表」、及一份家庭背景資料調查表。資料回收之後，研究者到學校幫助學童回答評估表。由於學障與非學障學童在閱讀、認知、及理解能力上的差異，所需的時間不同。研究者將學童分為學障組與非學障組，分別進行，每組約含學童7至8名。

因此，每一份完整的資料中都含有一份學童「家庭調適力與親和力評估表」，二份父母「家庭調適力與親和力評估表」，及一份家庭背景資料表。

研究設計

這份研究用Pearson correlations來探討家庭中，父親、母親、及學童間，家庭調適力與親和力的關係。三因子變異數分析(three-way ANOVAs)用來測試學童的性別、學障與否、及家庭的社經地位，分別對父親、母親、及學童感受家庭調適力與親和力的交互影響效果。

研究結果

在對家庭調適力的感受上，父親的分數高於母親及學童，三者間有顯著的差異(父-學童 $t = -13.33$, $p = .000$; 父-母 $t = 2.247$, $p = 0.16$; 母-學童 $t = -12.339$, $p = .000$)。在感受家庭親和力上，母親及父親的分數均高於學童，呈顯著差異(父-學童 $t = -7.978$, $p = .000$; 母-學童 $t = -8.534$, $p = .000$)。在家庭機能的感受上，父親及母親的分數無顯著差異，因此，二者合併為一，以比較和學童之間的差異。學童感受的家庭機能，顯著低於雙親($t = -13.12$, $p = .000$)。以學障與非學障為類分，學障組(含學童及雙親)的分數顯著低於非學障組(學-非學障學童 $t = -7.933$, $p = .000$; 學-非學障雙親 $t = -2.227$, $p = .027$)。46%的學障學童及12%的非學障學童感覺到他們的家庭機能趨於極端；只有5%的非學障學童感受到非常平衡的家庭機能，但沒有學障兒童有同樣的感受。以雙親而言，只有8%的學障組雙親及3%的非學障組雙親感覺到他們的家庭機能趨於極端；9%的學障組雙親及19%的非學障組雙親感受到非常平衡的家庭機能。學障組的家庭機能趨於極端的比率明顯高於非常平衡的家庭機能。學障組的家庭機能趨於極端的比率明顯高於非學障組。

Pearson correlations的分析顯示，家庭調適力與親和力的感受呈正面顯著相關。在非常學障組，父親、母親、及學童三者間，對家庭調適力與親和力的感受呈正面顯著相關。在學障組，父親對家庭調適力與親和力的感受與母親對兩者的感受均呈正面顯著相關，但學童對家庭調適力與親和力的感受只和母親的感受呈顯著相關，後者呈正面相關，而前者呈負面相關。

三因子變異數分析的結果顯示，學童的性別、學障與否、及家庭社經地位對學童、父親、及母親對家庭調適力與親和力的感受均不呈顯著交互影響效果。學童的學障與否顯著影響學童對家庭調適力的感受($F = 28.610$, $p = .000$)。學童的性別、學障與否、與家庭社經地位分別顯著影響學童對家庭親和力的感受(性別 $F = 5.494$, $p = .020$ ，學障

$F=68.247, p=.000$ ，社經 $F=8.299, p=.004$ ）。以父親而言，社經地位是惟一顯著影響對家庭調適力 ($F=23.367, p=.000$) 與親和力 ($F=13.643, p=.000$) 感受的因素。社經地位也顯著影響到母親對家庭調適力的感受 ($F=7.070, p=.009$)。而學童的學障與否及家庭的社經地位顯著影響母親對家庭親和力的感受 (學障 $F=4.47, p=.036$ ，社經 $F=7.07, p=.009$)。

討論

研究結果符合了西方文獻的發現，雙親對子女間對家庭機能的感受有極大的出入 (Beavers & Hampson, 1990; Olson, 1989)。子女認為家庭調適力較僵硬，家人關係疏遠。Barnes (1989) 將這種顯著的差異歸因於親子間的溝通不足。由於中國家庭組織嚴謹，多趨於權威教養方式，雙親所表現出來的權威感容易使子女產生疏離感 (Hsu, 1988)。研究發現學障學童家庭比非學障學童家庭更趨於極端式的家庭機能，和 Michaels & Lewandowski (1990) 的研究結果相符。極端的家庭機能可能造成子女學習與適應環境上的困難，但另一方面而言，學障子女的某些行為特徵也可能使家庭機能趨於極端。

學障學童對家庭調適力及親和力的感受分數偏低，可能是因為障礙所造成的影響，也可能成因於雙親對子女的教養態度。學障學童通常有語言表達上的困難，不易分辨社會角色的差異，因此造成和家庭成員間的溝通困難與關係疏遠。當父母親感覺到他們的子女比一般的兒童更需要指導及幫助，就易偏於控制與命令式的教養方式。一半以上的學障學童認為與家人的關係疏離。這是一個危險訊號，因為這些學童更容易產生行為問題及情緒困擾。幸而，學障學童的父親及母親在家庭機能的感受上略同，而父母親認知上的共通，是改善家庭機能，促進教養技巧的基本 (Barnes, 1989)。

學障學童在家庭調適力的感受上和母親呈負面顯著相關。Mash (1984) 指出，問題兒童的母親較傾向於命令與權威的教養態度。當母親認為她們的子女難於管教，或異於常態時，她們嚴格地管教約束這些子女，以維持家庭的穩定。在這種情況之下，負面的相關關係就產生了，這種關係更加深了家庭裡緊張的氣氛，使家庭機能更為極端。學障學童對家庭調適力與親和力的感受，均和父親呈不顯著相關，這顯示了學童與父親間疏離的關係。Hsu (1988) 指出，中國父親所扮演的權威角色限制了父子間的溝通，在機能越極端的家庭中，這種情況越加明顯。

西方文獻發現，子女的學習障礙對父母親有極大的影響。Margalit and Almougy (1991) 指出，為了彌補學障兒童所引起的挫折感，父母親更強調其它子女的學業成績及家庭組織的穩定性，而忽略了家人間的情緒表達與衝突。相似地，子女在校的成績表現也經常影響到中國父母親的管教態度 (Hsu, 1988)。但在此研究中，父親及母親對家庭調適力的感受並不因子女的學障而有所差異。Stevensons, Stigler, Luckner, & Lee (1982) 在研究中指出，學習障礙在台灣缺乏一個明確的定義，大部份的老師及家長將學習困難歸因於教法不當，或學生的學習動機薄弱，而不視其為一種障礙。在研究者收集資料的期間，發現許多家長不知道他們的子女有學習障礙，多將子女的學業失敗歸咎於不夠用功，及老師教法不當。或許這種情況減弱了障礙標誌對父母親的負面影響，但，父母親施加在子女課業上的壓力，可從學障學童對家庭機能的感受上窺見一斑。

這份研究證實了父母親社經地位對家庭機能的影響 (陳秀蓉，民75；高慧中，民

73)。由於低社經雙親疲於生計，缺乏與家人相聚的時間，容易忽略子女在情緒上的變化，因而子女較無法感受到父母親的愛與關心，在家庭機能的感受分數上自然偏低。

雖然學障學童係由台北市13所國民小學學障資源班中選出，並經由特教老師確定為學障者，但由於目前學障定義不明，評估方法及標準不一，加以學習困難可能成自環境的影響，許多學童被誤斷為學習障礙。但是，由於研究性質，研究者必需假設研究樣本皆為真正學習障礙學童。另一方面，用來評估家庭調適力與親和力的研究工具雖經研究者與多位專家合作翻譯，經測試，信度穩定度達顯著標準，但因中英文字的差異，翻譯本可能與原本的語義有些分歧。但研究者認為，這些研究上的限制因無損於研究的信度。此外，這份研究無法收集到足夠的高社經家庭之學障學童樣本，無法更進一步地了解高社經家庭在子女學障與性別的交互影響下，家庭機能的良否。

由親子間對家庭機能感受顯著差異的研究結果上探知親子間溝通不足。學校可以經由不同的演講及諮商行動，提昇家長與子女間的溝通技巧。由於學障學童家長不了解學障對兒童學習能力及行為的影響，多將學童的不良成績歸咎於配偶的不善管教，學童的懶惰，老師的失責，而產生家庭糾紛，造成家長與學校的不良關係，更增加了學童的情緒、行為、及學習困擾。因此，學校宜多經由各種管道幫助家長了解學障的本質、明瞭與老師合作的重要性。家長的諒解、支持、與協助不僅可以減輕障礙加諸於兒童的負擔，改進親子關係，更是促成學校教育成功的主因。

參考文獻

- 何金針(民75)。國中生性別角色與生活適應、學習成就之關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
- 高慧中(民73)。影響國中生自我觀念的家庭因素。測驗與輔導，63, 1121-1124
- 蘇建文、侯碧慧(民72)。嬰兒年齡、性別、出生別、母親照顧方式、母親年齡與親子關係之研究。家政教育，9(1), 16-30。
- 朱瑞玲(民73)。父母教育方式之改變。教育資料，14(5), 115-134。
- 蔡順良(民74)。家庭社經地位、父母管教態度與學校環境對國中學生自我肯定及生活適應之影響研究。教育心理學校，18, 239-264。
- 陳秀蓉(民75)。父母親管教子女的行為：認知互動模式之探討。臺灣大學，碩士論文。
- Angell, R. C. (1936). The family encounters the depression.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 and Sons.
- Barnes, H. L. (1989). Choss-generation coalitions, discreap perceptions and family functioning. In D. H. Olson, C. S. Russell, & D. H. Sprenkle (Eds.), Circumplex model: Systematic assessment and treatment of families (pp.175-198). New York: The Haworth Press, Inc.
- Beavers, W. R., & Hampson, R. B. (1990). Successful families: Assessment and intervention. New York: The Haworth Press, Inc.
- Dunst, C. J., Trivette, C. M., & Cross, A. H. (1986). Mediating influences social support: Personal, family and child outcomes. American Journal on Mental Deficiency, 90 (4), 403-417.
- Dyson, L. L. (1993). Response to the presence of a child with disaabilities:

- Parental stress and family functioning over time. American Journal on Mental Retardation, 98 (2), 207-218.
- Fewell, R. R. (1991). Parenting moderately handicapped persons. In M. Seligmen (Ed.), The family with a handicapped child (pp.203-236) MA : Allyn and Bacon.
- Gowan, J. W., Johnson-Martin, N., Goldman, B. D., & Appelbaum, M. (1989). Feelings of depression and parenting competence of mothers of handicapped and nonhandicapped infants : A longitudinal study. American Journal on Mental Retardation, 94 (3), 259-271.
- Hollingshead, A. B. (1975). Four factor index of social status. Unpublished working paper. New Haven, CN : Yale University.
- Hsu, J. (1988). The Chinese family : Relations, problems and therapy. In W. Tseng, & D. Y1 H. Wu (Eds.), Chinese culture and mental health (pp.95-110) 248-253.
- Konstantareas, M. M., & Homatidis, S. (1988). Stress and differential parental involvement in families of autistic and learning disabled children. In E. D. Hibbs (Ed.), Children and families : Studies in prevention and intervention (pp.321-336). Madison : International Universities Press, Inc.
- Margalit, M., & Almoughy, K. (1991). Classroom behavior and family climate in students with learning disabilities and hyperactive behavior. Journal of Learning Disabilities, 24 (7), 406-412.
- Margolin, G., & Patterson, G. R. (1975). Differential consequence provided by moth fathers for their sons and daughters.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11 (4), 537-538.
- Mash, J. (1984). Families with problem children. New Directions for Child Development, 24, 65-84.
- Michaels, C. R., & Lewandowski, L. J. (1990). Psychological adjustment and family functioning of boys with learning disabilities. Journal of Learning Disabilities, 23 (7), 446-450.
- Minuchin, S. (1974). Families and family therapy. Cambridge, MA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Olson, D. H. (1989). Circumplex model offamily systems VIII : Family assessment and interention. In D. H. Olson, C. S. Russell, & Sprenkle (Eds.), Circumplex ModelL Systematic assessment and treatment of families (pp.7-49). New York : The Haworth Press, Inc.
- Olson, D. H., Portner, J., & Bell, R. Q. (1982). FACES II : Family adaptability and cohesion evaluation scales. St. Paul, MN : Family Soci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 Olson, D. H., Sprenkle, D., & Russell, C. (1979). Circumplex model of marital and family system I : Cohesion and adaptability dimensions, family types and clinical application. Family Process, 18, 3-28.

- Sameroff, A., & Chandler, M. (1975). Reproductive risk and the continuum of caretaking casualty. In F. D. Horowitz (Ed.), Reviews of child development research, Vol. 4. Chicago :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Stevenson, H. W., Stigler, J. W., Lucker, G. W., & Lee, S. (1982). Reading disabilities : The case of Chinese, Japanese, and English, Child Development, 53 (5), 1164-1181.
- Stiliadis, K., & Wiener, J. (1989). Relationship between social perception and peer status in children with learning disabilities. Journal of Learning Disabilities, 22 (10), 624-629.
- Tseng, W., & Hsu, J. (1991). Culture and family : Problems therapy. New York : The Haworth Press.
- 編者按：本文作者現為私立嶺東商專副教授。

君子崇人之德，

揚人之美，

非道諛也。

正言直行，

指人之過，

非毀疵也。